

漢陽縣誌

(送审稿)

社 会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七年十月

第一章	人民生活	(1)
第一节	收 入	(1)
第二节	支 出	(8)
第三节	消费水平	(12)
第二章	劳 动	(18)
第一节	安置就业	(18)
第二节	职业培训	(21)
第三节	工资福利	(22)
第四节	劳动保护	(25)
第三章	生活习惯	(28)
第一节	饮 食	(28)
第二节	服 饰	(30)
第三节	居 住	(33)
第四节	娱乐嗜好	(34)
第四章	风尚习俗	(36)
第一节	节 令	(36)
第二节	婚 嫁	(40)
第三节	寿 诞	(43)
第四节	丧 葬	(44)

第五节	其它习俗	(46)
第五章	方 言	(47)
第一节	语 音	(48)
第二节	词 汇	(99)
第三节	谚语 歇后语	(118)
第六章	家 族	(130)
第一节	家 庭	(130)
第二节	宗 族	(132)
第七章	社会组织	(139)
第一节	学术团体	(139)
第二节	工商团体	(142)
第三节	社会公团	(143)
第四节	慈善团体	(145)
第五节	其它团体	(146)
第八章	宗 教	(148)
第一节	道 教	(148)
第二节	佛 教	(149)
第三节	天 主 教	(151)
第四节	基 督 教	(151)
第五节	伊斯兰教	(152)
附	主要寺庙简介	(152)
第九章	社会弊端	(156)
第一节	吸 毒	(156)
第二节	迷 信	(157)
第三节	赌 博	(158)
第四节	娼 妓	(159)
第十章	民间传说	(160)

社 会 篇

第一章 人 民 生 活

第一节 收 入

一、农 民 收 入

〔民国时期〕 我县农村，农民自耕自食，半年仅得温饱，无地少地的农民，有的当长工，帮短工，有的靠种租田为生。“半年糠菜半年粮”地过日子。一遇天灾人祸，则野菜充饥，甚至逃荒要饭，卖儿卖女，家破人亡。民国二十五年（1936），汉阳县农村59,058户，农民借贷者竟达30,908户。占农户总数的52%。借贷的用途，以购置肥料、种子、农具、耕牛等项为多，约占借债总数的48%，其他婚丧、经商、还纳田赋等项次之，以借债购置粮食维持生活者，占总数10%。

全县负债农户统计表

区 别	农 户 数	负 债 农 户	负 债 户 比 例 (%)	月 息 (分)	
				低	高
第一区	50598	14493	70	2、0	3、0
第二区	25781	10774	42	2、5	10、0
第三区	6950	3273	47	2、0	2、5
第四区	5729	2399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农村实行土地改革以后，农业生产有较快发展，农民收入逐年增加。1949年农民人平纯收入30.1元，1952年增加到35.8元，1954年，我县遭受特大水灾，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减少43.1%，人民政府从各方面关心农民生活，调集粮食12,633万斤，发放救灾款2,746,395元，寒衣82,562件，棉被5,200床，保证了灾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与此同时，发放耕牛、农具、种籽贷款2,234,420元，使生产得以较快恢复。1957年，人平纯收入为47.9元。1959~1961年，遇到三年严重自然灾害，加上瞎指挥和浮夸风，连续四年减产，1961年全县人平收入降到35.7元。从1962年开始，国家财政和地方政府增加了对农业生产投资，农民生产积极性有很大的提高，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1966年人平纯收入达到101.8元。“文革”时期，农民人平纯收入长期徘徊在100左右。粉碎“四人帮”以后，农村生产又有发展。1978年，人平纯收入达到117.6元。

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农业生产增长26.6%，工副业收入比重上升很快，农民收入也迅速提高。到1985年，人平收入达到了515元，和1978年相比，增长了3.4倍。

1978~1985年全县农民收入比较

年 份	总收入 (万元)	其中:工副 业收入	比重 (%)	人平纯 收入(元)	比1949 增(%)	
1978	8820	2523	28.6	117.6	290.6	总收入按集体收
1980	9207	2945	32	125	315.3	益分配口径统计
1984	42095	26658	63	444	1375.1	总收入按全社
1985	50507	37899	75	515	1611.0	会口径统计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县农村涌现出一大批农民专
业户和收入万元户。1985年,我县有各类专业户1,949户。占全县农业户
87,861户的2.22%。专业户年总收入为3029.3万元,
占全县农民总收入的4.02%。专业户人平纯收入1,070元,为
人平数的1.08倍。其中万元户以上的451户。

1985年全县农村专业户收入情况统计表

行 业	户 数	家 庭	家 庭 纯 收 入			其中:
		人 口	总收入 (万元)	户平收入 (元)	人平收入 (元)	总收入 万元户
种植业	388	2014	176.5	4549	876	44
林 业	16	76	10.8	6750	1421	2
畜牧业	158	682	65.1	4120	955	26
渔 业	214	1040	124.7	5827	1908	65
工 业	239	1118	198.4	8301	1775	143
运输业	541	2165	207.6	3837	959	116

建筑业	48	200	25.4	5292	1270	12
商饮服务业	232	1295	104.8	3716	809	37
其它行业	63	297	37.7	5984	1269	6
合 计	1948	8887	951	4879	1070	451

二、城 镇 居 民 收 入

民国时期，工人劳动时期长，强度大，劳保差，收入低。30年代，教师工资每月1石谷（150斤）左右。民国二十六年（1937）各工厂工人劳动时期一般10至12小时，最少的8小时，工资按日计算，一般3~6角，少数高级职员可达1.50元。女工、徒工和童工的工资更低，一般2~3角，最少的只有1角钱，仅购米1升左右。

汉阳县1937年工厂工时工资情况表

行 业	厂 数	工 人 数					工 时 (小 时)					工 资 (元)	
		合 计	男 工	女 工	徒 工	童 工	8	9	10	11	12	最 高	最 低
机械翻砂	11	377	259		118		1	6		4	1.50	0.13	
米 厂	11	86	73		13		1	3		7	0.66	0.10	
油 厂	3	620	610		10		2		1		1.34	0.20	
染 织	5	166	125	14	13	9		4		1	0.51	0.10	
烟 厂	1	36	3	30	3			1			0.20	0.15	

汉阳电气公司	1	15	14		1			1	1,500.50
花 厂	2	43	17	22	4		1	1	0.25 0.13
日信洋行	1	340	20	300		20		1	0.20 0.20

说 明：①此资料系《湖北年鉴》汉阳县工厂登记资料。

按资料完整的35家列入；

②当时每石米价为11元左右。

抗战胜利后，政府公职人员都订有工资标准，高低差据甚大，达

20：1。民国三十五年（1946）部分公职人员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	政 府				税 务 局			电 话 所		卫 生 院				
职 称	县 科 长	科 办 事 员	科 办 事 员	公 局 役 长	主 稽 征 员	税 管 理 员	税 管 理 员	话 务 员	工 职 员	院 医 长	护 士	药 剂 师		
月 薪 (元)	400	200	120	85	202	80	200	100	70	40	240	220	90	80

由于物价不断上涨，上述标准只能作为一个基础，叫做“底薪”，每月加成。本年元月加70倍，2月加110倍，3月加140倍，仍赶不上物价上涨速度。因此，各类公职人员中一些有职权的人，一般靠贪污、受贿、勒索、敲诈等办法获取不法收入，低级员工，生活极无保障。普通工人，则采取实物作工资。侏儒3家油厂的工人，通过两次联合罢工，才争取到按食油作工资。最高的“作头”师傅，每日可取食油2斤。1948年，物价暴涨，7月，县税捐处长贺痴度向省厅呈文诉说：“查现在各项物价普遍上涨，公、教人员待遇虽每月

调整，但不及物价上涨速度，武汉区待遇在6月份调整为60万倍。本县收入甚拙，不敷开支，遂以31万倍作9折发给低级职员，月收入仅900万元，而每月伙食费最低需700万元。”在如此恶劣的经济景况下，城镇居民大多穷愁潦倒，生活水平极低。

建国后，全县兴办了一大批工业、交通、邮电、建筑和商业、饮食服务业等企业单位。文化、教育、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也发展迅速。职工队伍日益壮大。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均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6天。按月发工资。职工病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并有劳动安全保护、生活福利和退休等制度。1950年，全县国营单位职工2066人，人平月工资20.49元。到1985年，已增至251715人，人平月工资增至77.12元，增长2.8倍。虽然建国以来市场物价时有调整上升，但就业人员日多，加上居民生活的必需品粮食、油盐、布、煤炭价均为国家控制。因而职工实际收入仍不断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国营单位职工分行业月工资水平比较表

部 门	1950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农林水气象	22.8	24.8	32.9	62.4
工 业	20.6	41.9	45.7	80.9
建 筑 业		39.6	43.2	82.4
交通邮电	26	45.2	41.3	87.5
饮食服务	21.2	39.9	39.1	76.1

科文教卫	15.3	42.2	41.3	75.8
金融保险	23.1	48	49.8	83.4
国家机关	30.3	49.8	49.2	83.3
城市公用	—	—	—	75.4

说明：1965~1978年国营企业单位未加工资。新招

职工差别低，故平均工资略有下降。

工资形式和工资调整情况：

建国前至建国初，实行供给制。后改为包干制，每人每月大米115斤。1954年开始改工资制。1956年全部改为工资制。

1963年，部分职工调升工资；

1971年，职工普调升一级；

1977年，40%职工调升一级；

1978年，2%职工调升一级；

1979年，40%职工调升一级；

1981年10月，教育、卫生系统普调升级；

1983年10月，党政群事业单位普调升级；

1984年，企业职工调级进标，执行企业工资标准；

1985年，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开始实行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职务工资三结合的结构工资制。

集体单位职工在全县中占有较大比重。1985年全县共有

14,937人,是全民职工总数的58%,其工资额为1184.7万元。人平月工资66.1元。比全民职工低11元。

部份年份城镇集体职工人数工资统计

年 份	集体职工人数	工 资 总 额 (万元)	月人平工资 (元)
1978	5,331	251.1	38.9
1980	6,645	403.4	51.2
1984	14,038	1,076.5	63.9
1985	14,937	1,184.7	66.1

我县城乡个体工商户在文化革命期间几乎基本消失,80年代初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后,个体工商户激增。

1980年全县共有个体有证商贩32户,1985年发展到5,104户,从业人员9,377人,人平净收入为795元。

1978年以后,城乡人民收入普遍增加,除支出外结余较多。1985年,全县储蓄总额达5764万元。比1960年增长了57倍。平均每人存款130元,其中城镇人平存款302元,农村人平存款83元。

第 二 节 支 出

一、农民货币支出

建国初期，农村经济基础薄弱，农民温饱未足，扩大再生产资金有限，生活费用支出占主要部份。1952年，全县农村人平货币支出为35元，其中：人平购买生活用品34.1元，占98.1%，购买农业生产资料0.9元，占3.2%。随着农民收入和积累逐步增加，生产投资大幅度增长。1965年，全县农业生产投资达到804万元，和1952年的28万元相比，增长了28.7倍；人平生活费支出85元，比52年增长了1.43倍。70年代后期，农村使用化肥、农药和农业机械急剧增加。1978年全县购买农业生活资料的费用达3354万元，比1965年增长3.2倍，人平生活费支出为99元，比65年增加16%。

1985年，在新农、高庙、索河、玉贤、横龙5个乡、镇中调查50户农民，在货币支出总额中，生产费用占17.3%，生活费用占64.1%，其它支出占18.1%。

五乡（镇）50户农民1985年支出分类统计表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元)	占总支出 (%)	户 平 (元)	人 平 (元)
全年货币支出	124125		248.3	478
一、生产费用支出	22146	17.8	443	85.2
其中：购买生产性固定资产	827	0.7	16.5	3.2
二、缴纳税款和集体提留	3575	2.9	71.5	13.8
三、生活消费支出	79617	64.1	1592	306.2

其中：食品支出	34118	27.5	682	131.2
购买衣着支出	7582	6.1	152	29.2
修建住房	18407	14.8	368	70.8
燃料支出	508	0.4	10	2.0
日用品支出	14352	11.6	287	55.2
文化服务支出	2015	1.6	40	7.8
医疗费支出	1307	1.1	26	5.0
交通邮电费支出	946	0.8	19	3.6
四、赠送亲友和借给在外人口	5593	4.5	112	21.5
五、归还贷款和借款	7907	6.4	158	30.4
六、借给他人	1435	1.2	29	5.5
七、其它支出	3879	3.1	77.6	14.9

注：定点调查50户，260人。全年总收入共137,429

元。户平2,748元，人平528元。

二、城镇居民货币支出

城镇职工收入水平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均优于农村，其支出水平也高于农民。1952年我县城镇居民全年人平生活支出为94元。其中购买消费品83元。占88.3%，其它支出为11元。占11.7%。建国后的30多年中，随着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各项生活支出均有较大幅度增长。1985年与1952年相比，食品类支出增长2.3倍。衣着类支出增长6.7倍。日用品类支出增长5.5倍。文化教育类支出增长13.8倍。

附：部分年份城镇居民货币支出情况表

支出项目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8年		1985年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人平生活费支出(元)	94	100	146	100	155	100	195	100	415	100
其中：食品	60.2	64	84.1	57	88.4	57	95.6	49	209.2	43.2
衣着	8.5	9%	16.1	11	19.1	12.3	29.3	15	65.6	15.8
日用品	12.2	12.9	19.9	13.6	21.9	14	33.2	17	76.2	18.3
建房	2.1	2.2	4.2	3	4.6	2.9	5.1	2.6	11.6	2.8
文教	1.3	1.3	3.1	2	4.9	3	8.3	4.5	19.3	4.7
医疗保健	1.1	1.1	2.2	1.5	2.6	1.6	1.8	0.9	2.3	0.6
交通邮电	0.9	0.9	2.0	1.3	3.1	2	7.2	3.6	14.6	3.5

第三节 消 费 水 平

一、食 品

【粮食】农民吃粮水平（按全年人平消费稻谷计算）：

1953年336斤 1957年505斤

1961年329斤 1970年495斤

1978年558斤 1985年612斤

城镇人口实行定量供应。1965年调整核定的供应标准是（按每人每月供应大米计算）：

干部27斤，教员29斤，工人34~35斤，营业员30斤，民警40斤，一般居民25~23斤，中学生31~35斤，7岁以下儿童9~23斤，7~13岁儿童25~26斤。此定量口粮标准至今基本没有变动。

其他副食品年消费水平表

品 名	1960年人平消费(斤)	1978年人平消费(斤)	1985年人平消费(斤)
食 油	2.8	4.2	3.5
肉 类	3.5	13.9	13.2
鲜 鱼	3.3	4.1	7.3
食 糖	0.8	1.3	2.3
茶 叶	—	0.1	0.2
糕 点	0.3	0.8	1.9
卷 烟	5.2 (盒)	19 (盒)	34.7 (盒)
		3.2	6.3

二、衣 着

50年代,农村以土纺棉布衣为多,集镇以机织棉布衣为多。

60年代以后,衣料多改为华达卡叽,针织毛衣的增多。但布料花色、衣着样式简单。70年代涤凉、涤卡、涤纶等化纤布占领市场,城乡居民穿着普遍有所提高。80年代以来,轻纺工业发展迅速,服装供应充裕。呢绒绸缎,品种甚多,居民穿着日趋适体多样、新颖、美观。

1985年全县人平购买衣服鞋袜的支出为65.6元。比1952年增长6.7倍。比1978年增长1.24倍。

部分年度主要穿着商品社会零售量

品 名	计量单位	1949年	1960年	1970年	1978年	1985年
棉 布	百米	4,980	17,469	21,569	37,682	16,546
毛 线	公斤		777	2,043	19,962	50,200
各类服装	百件		157	336	1,208	1,986
呢 绒	百米		10	73	185	1,364
绸 缎	百米		505	554	1,207	3,199
棉毛衫裤	百件	14	84	169	466	1,268
布 鞋	百双		228	101	769	941
胶 鞋	百双	2	766	1,122	1,786	2,201
皮 鞋	百双				117	364

三、日 用 品

60年代以前,居民购买日用品多以日常生活必需品为主,高档用品很少。70年代以来,手表、缝纫机、自行车逐渐增多,家用电器开始进入家庭。到1985年,手表、缝纫机、自行车、收音机、电风扇等在城乡基本普及,县城蔡甸煤气灶也基本普及,少数家庭还有电冰箱。据新农、张湾、横龙和蔡甸调查3个村和1个城镇居民小组,199户的情况,每百户居民高档家具拥有量如下:

品 名	单位	1978年	1980年	1985年
自行车	辆	13.5	441.5	94
缝纫机	架	12	36	86.9
手 表	只	96	183.5	269.8
收录机	部		1.2	25.6
电视机	台	1	5.2	76.4
电冰箱	台			1.5
电风扇	台	9.5	26.5	142.2
洗衣机	台			21.6
沙 发	对	4	12.5	47
煤气灶	套			6

四、住 房

从1950年到1979年,30年来,城镇各行政和企业事业单位共建成职工宿舍104,200m²。居民私人建房不多。大

~14~